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1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5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27.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97.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

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3月13日(T-1日,周五)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址:
- 2.1.路演演中心:<http://roadshow.scfinfo.com>
- 2.2.路演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转债代码:110050

转股代码:190050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公告编号:2020-024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27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2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四路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佳都科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2、特别决议议案:1、2
3、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600728

转债代码:110050

转股代码:190050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公告编号:2020-022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7人,参与表决7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进入转股期,2019年11月19日至2019年12月31日,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688股,因此上原因,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670,814,138股增加至1,670,818,826股,因此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1,670,818,826

证券代码:600728

转债代码:110050

转股代码:190050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公告编号:2020-021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3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四路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46,821,454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71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 GU QINGYANG(顾清扬)、卢睿、赖剑超、鲁晓明因其他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0728

转债代码:110050

转股代码:190050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公告编号:2020-023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进入转股期,2019年11月19日至2019年12月31日,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688股,因此上原因,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670,814,138股增加至1,670,818,826股,因此变更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0,814,13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0,818,826元。
2	第十五条 公司1998年配股前经派送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157,000,000股,其中发起人持有100,000,000股,其他股东持有57,000,000股。公司1998年配股后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189,460,180股,其中发起人持有118,060,180股,其他股东持有71,400,000股。 2000年配股后股本总额为208,180,180股。 2010年6月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本总额为324,800,338股。 2012年7月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62,800,338股。 2013年12月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499,766,874股。 2016年2月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88,297,797股。 2016年4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本总额为1,529,574,272股。 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598,844,924股。 2017年8月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617,339,924股。 2018年5月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619,339,924股。 2018年8月公司回购55万股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618,789,924股。 2019年8月回购注销11,111,111股非公开发行、11月可转债转股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670,814,138股。	第十五条 公司1998年配股前经派送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157,000,000股,其中发起人持有100,000,000股,其他股东持有57,000,000股。公司1998年配股后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189,460,180股,其中发起人持有118,060,180股,其他股东持有71,400,000股。 2000年配股后股本总额为208,180,180股。 2010年6月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本总额为324,800,338股。 2012年7月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62,800,338股。 2013年12月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499,766,874股。 2016年2月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88,297,797股。 2016年4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本总额为1,529,574,272股。 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598,844,924股。 2017年8月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617,339,924股。 2018年5月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619,339,924股。 2018年8月公司回购55万股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618,789,924股。 2019年8月回购注销11,111,111股非公开发行、11月可转债转股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670,818,826股。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可转债转股后的股本总额为1,670,818,826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此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3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ecutimes.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公司概况
(一)股票简称:贝仕达克
(二)股票代码:300822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10,667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667万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

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发行人: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西社区学园路第三工业区22栋、23栋、34栋、37栋;

3、联系人:李海俊、方颖妍
4、电话:0755-84878561
5、传真:0755-84878567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郭振国、王攀
3、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4、电话:0755-82130833
5、传真:0755-82130620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0元/股。

发行人于2020年3月1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爱丽家居”A股2,4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并于2020年3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3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前中签后,应根据《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016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代码:143723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债券简称:G17 风电 1

债券简称:G18 风电 1

公告编号:2020-016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549,935,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26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斌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董事裴江江、刘健平、王利娟、胡正鸣、秦海芳、姜娜、李奎(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王璇、沈坚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罗杰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2,549,935,000 比例(%) 99.9999	票数 200 比例(%) 0.0000	票数 100 比例(%)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为马鞍山第二风电场B区200MW风电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证券代码:601016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代码:143723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债券简称:G17 风电 1

债券简称:G18 风电 1

公告编号:2020-017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1日以传召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

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16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代码:143723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债券简称:G17 风电 1

债券简称:G18 风电 1

公告编号:2020-018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对防控物资和救助资金存在较大的需求,急需社会各界提供积极援助。为积极支援和协助湖北省武汉市等疫情重点地区的疫情防控工作,履行中央企业社会责任,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做好自身防疫与经营管理工作的同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议案》,同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北)有限公司(下称“河北风电”)、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北)运维有限公司(下称“河北运维”)为主体向湖北省武汉市等疫情重点地区捐赠人民币500万元,并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一向湖北省武汉市红十字会进行捐赠。

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批。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事项是为了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体现。本次对外捐赠的资金来源于河北风电、河北运维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及河北风电、河北运维当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结果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集团)计划自2019年12月10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25亿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邮储集团将根据本行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3月10日,邮储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本行A股456,314,247股,增持金额2,512,061,255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根据上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行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邮储集团持有本行A股55,847,933,782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64.79%(若不考虑本次增持,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邮储集团持股比例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64.2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邮储集团计划自2019年12月10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不

少于25亿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9日本行披露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3月10日,邮储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本行A股456,314,247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0.52%(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增持金额2,512,061,255元。

本次增持实施后,邮储集团持有本行A股56,304,248,029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64.79%(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邮储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三)本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关注邮储集团所持本行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